



監察院
REPUBLIC OF
CHINA
(TAIWAN)
THE CONTROL YUAN

社福衛環、內族、交採委員會聯席會議

臺鐵栗林車站 移工落軌遭撞亡案

調查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

113年11月20日

- 我是A君，78年出生，是家中長子，有1個弟弟和1個妹妹。
- 我在106年來臺灣工作，一直都待在彰化；弟弟R君後來也在臺灣工作；媽媽也在臺灣，還介紹了同樣來自印尼、現在也在臺灣工作的同鄉，成為我的女朋友。
- 從我有記憶以來，媽媽都在國外工作，很少回家，所以跟家裡的感情比較生疏。
- 過去我們與媽媽聚少離多，但長大後來到臺灣工作，我們假日可以到媽媽工作的地方附近，跟媽媽一起在公園散散步、聊聊天，

這是以前想都沒想過的事情。

- 對了、對了！我最疼愛的妹妹要結婚了！我出錢整修家裡的房子，也勸長年不在家的媽媽請假回印尼準備，我自己也好想要回印尼參加！



生成式AI模擬圖片(非當事人)

但，我再也回不去了。

112年7月31日，臺鐵局栗林站發生1名外籍移工掉落鐵軌，遭第117車次自強號列車輾斃...



照片來源：擷取自Youtube「即新聞」、「TVBS新聞」頻道新聞影像畫面



生成式AI模擬圖片(非當事人)



生成式AI模擬圖片(非當事人)

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

事前徵兆：兩通1955電話



生成式AI模擬圖片(非當事人)

112年7月26日A君第1次進線

A君問：「合約剩下2年，要解約可以嗎？」1955專線人員回答：「依契約規定必須跟僱主工作3年，如果要跟僱主終止契約需要跟僱主協商，是否僱主同意你解約轉換僱主或回印尼？」1955專線人員並提醒A君是要跟僱主討論而非仲介，A君向1955專線人員表示：「先這樣，若有需要會再來電」。

112年7月28日A君第2次進線

問：「我如果要回去印尼，但還沒期滿，怎麼辦？」1955專線人員回答：「僱主同意你解約回印尼嗎？」A君問：「不知道，但我是好像，怎麼說呢，我被人家搞呢」、「我要求保護」、「我好像……被……不知道從吃的東西(下藥)，我這兩天無法入睡，我身體感覺到」、「我不知道(是誰做的)，不知道從食物或……我已經兩天這個樣子，不是毒品喔」、「就是我搞不懂，我兩天睡不著」、「如果做檢查驗尿要付多少錢」，1955專線人員回答：「這問題我不知道呢，你怎麼會兩天睡不著，你必須要去看醫生」、「驗尿費用要問醫院喔，我不知道費用多少錢，那必須要問相關單位」、「關於你跟僱主提前解約，必須要跟僱主協商喔！」A君向1955專線人員表示：「是的，是的」。

112/7/30-7/31 A君生命交響曲最終章

7/30 07:00 — 早上，A君以電話聯繫弟弟R君，希望R君能夠來接(陪)他。

22:14 — 晚上，搭乘火車時，A君不明原因發難，有向親友告解(別)之意

A君在2269次區間車到達臺中豐原車站前，打電話給親戚：「如果我有做錯什麼事，請你原諒」，隨即請2269次列車長打電話報警。2269次列車長表示：「A君在火車行經三義區間，稱自己身體壞掉，手比向肚子及脖子，要求叫警察」，臺鐵人員先通知119派救護車到臺中豐原站。

23:03 — A君向救護人員表達訴求，希望尋求警察保護

A君透過仲介翻譯向救護人員轉述，表示「有人要殺我，請帶我去警察局，有人恐嚇我，明天把我遣返回去也沒關係」等語。

23:17 — 119的救護人員認為A君不願就醫，經A君切結後就離去。

23:22 — 鐵路警察也告知A君，無法讓A君到派出所過夜，A君表示沒有睡覺沒關係，仍然希望到派出所接受庇護。

23:42 — 鐵路警察建議先在附近留宿，但 R君和J君拒絕

鐵路警察向弟弟R君及友人J君建議，帶A君就近於旅館住宿，等白天再帶A君去看醫生，但R君及J君以中文說「不要」拒絕。

7/31 00:21 — 鐵路警察詢問A君「誰要追殺你」？A君以手指向馬路，仲介問：「哪裡」，A君指向路人，鐵路警察再詢問：「有幾個？」，A君以中文回應：「很多人」，惟A君所指方向僅有2名路人。

00:29 — A君與R君、J君及仲介一同離開豐原車站，因A君情緒不穩，仲介帶A君前往署立醫院掛急診打鎮定劑，但A君在醫院門口不肯進入。

02:30 — A君同意隨仲介先到宿舍過夜，但A君抵達後趁眾人不注意時溜出去。

05:30 — 眾人起床後出去尋找A君。

112/7/31 A君生命交響曲最終章

7/31
08:38

A君搭區間車抵達臺鐵栗林站，在站區徘徊。



09:44

A君搶奪清潔人員腰包(隨即丟棄)。



09:52

栗林站站務員在第一季台南端接觸到A君。



10:01

站務員告誡A君等鐵警來不許離開後，
返回月台處理第2134次區間車進站事宜，
A君入侵軌道。



10:02

鐵警抵達栗林車站。

10: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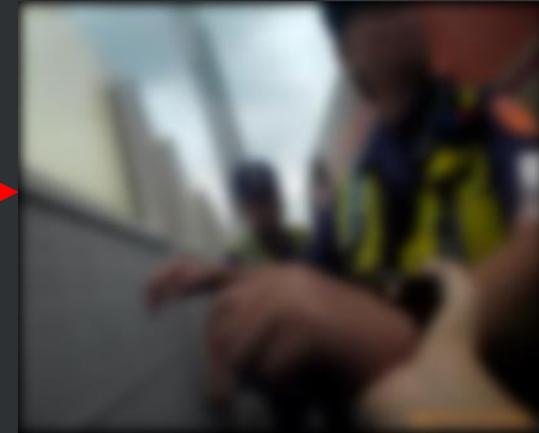
鐵警抵達A君所在處(距離第一季臺南側尾端約
200公尺，A君已攀爬在高架隔音牆外側，
與警察對峙。



112/7/31 A君生命交響曲最終章

7/31
10:32

鐵路警察與地方警力勸說A君，113次自強號未減速通過僵持現場，差點撞擊正在專心試圖與A君對話的潭北所警員。



10:35

臺鐵豐原站支援人員抵達現場，發現狀況未解除，通報豐原站行車室轉調度中心。

10:42

調度員發布「一度停車再開」行車命令。

10:54

鐵警嘗試以1955充當通譯，但誤會為A君為泰國人，溝通過程列車通過噪音干擾效果不佳。



11:33

A君指著車站方向並以中文說「那邊」，警察以手勢詢問A君是否要他們走，A君揮手，員警及台鐵人員遂決定依A君意願後退。

12:21

117次自強號於A君前停車，此時栗林站第一月臺南側僅剩下鐵警局3員駐守，潭北所支援警力撤離，消防救護人員在高架橋下等待；臺鐵人員全不在現場。

12:23

A君突然翻牆進入高架橋，步行闖入鐵路軌道內，鑽入已在行駛中自強號10至11車底下遭輾斃。



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

調查意見一

- 鐵路警察於112年7月31日上午獲報，在臺鐵栗林站有1名外國人(即A君)搶奪清潔人員之隨身腰包；警察抵達現場時，A君已侵入軌道區，並**翻越高架鐵軌兩側高2.5米隔音牆**，攀附於牆外。
- 雖警察不斷嘗試與A君對話，並通知消防人員到場妥備救援梯架及於橋下鋪設氣墊等，但因該時**無法識別A君所使用語言**，並認為A君拒絕溝通；又因高架鐵軌、隔音牆的**救援條件困難**，僅能期待A君自己主動回到安全地方。

鐵路警察
2.5 小時
無能為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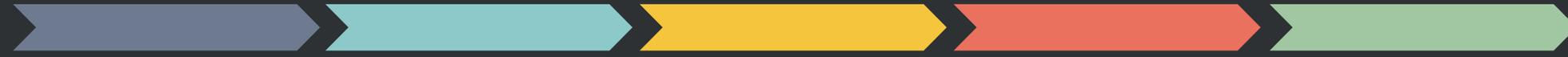


照片來源：擷取自Youtube「即新聞」、「TVBS新聞」等頻道新聞影像畫面



本院履勘現場照片

調查意見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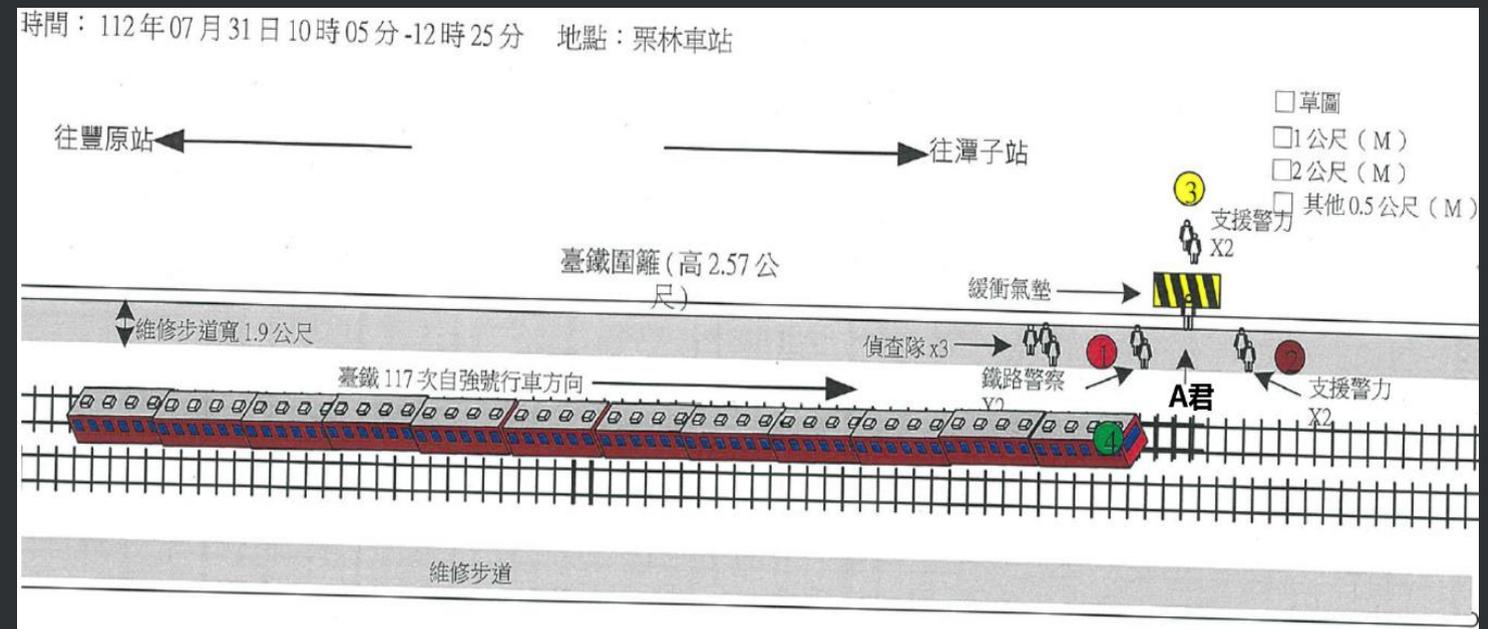
鐵路警察
2.5 小時
無能為力

- 自A君於10時許侵入軌道區之1.5小時後，警察猜測其手勢動作是要求現場人員離開，遂依A君意願後退至月台；至12時23分於橋下監控的警察發現A君由牆外翻回軌道區，在月台待命的警察始再趕赴A君位置，憾事已經發生。
- A君於高架鐵軌上隔音牆外站立近2.5小時，現場處理人員未能即時尋求合適通譯資源，又苦無援助對策，只能任由對峙情況僵持，最終以悲劇收場，內政部警政署允以本事件為鑑，對於員警執勤實務遭遇困境，確實檢討改進。

調查意見二

- 臺鐵栗林站月台監視器拍攝到A君於112年7月31日10時01分翻越柵欄侵入軌道，雖豐原站於10時5分通報行控中心，但行控中心並無任何調度作為，**所有列車於不知現場狀況下未減速通過現場**，無視於A君及期間出入現場人員包括臺鐵、鐵路警察、消防救護人員等至少10人之人身安全。
- 行控中心直到10時42分始發布行車命令請行經該路段之東線列車「一度停車再開」，惟該行車命令忽視駕駛人員僅能監視車前狀況，臺鐵人員亦未派員監視人員侵入軌道動態，未能防止憾事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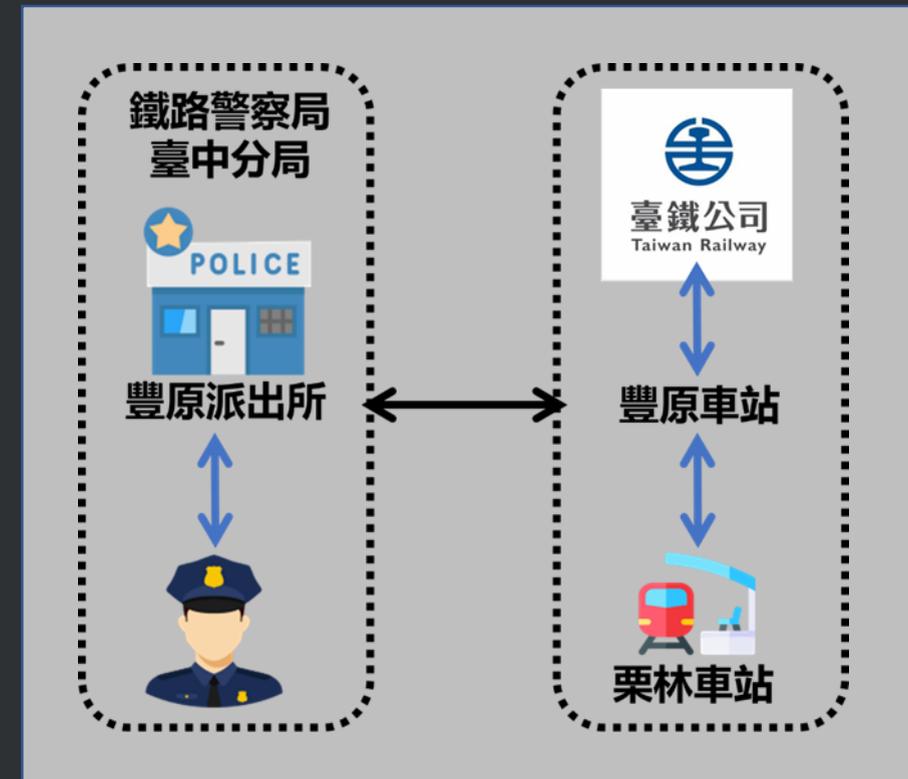
臺鐵行控
形同盲視
無統一指揮
系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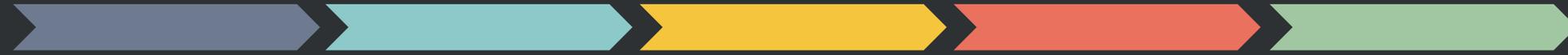
調查意見二

- 面對民眾闖入軌道區事件，行控中心卻僅能仰賴人員回報訊息做出判斷，惟本件發生於僅1人執勤之通勤簡易站，管理站亦無法即時確認訊息正確性，不僅現場資訊混亂(過時或不正確)，對於行車調度竟稱是由鐵路警察指揮；又A君與現場人員在軌道區僵持不下近2.5小時期間，臺鐵未成立統一的指揮體系，欠缺異常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，**臺鐵公司**允應就內部縱向行車通報機制進行檢討，與鐵警局間之權責劃分與橫向聯繫，亦應待改進加強。

臺鐵行控
形同盲視
無統一指揮
系統



調查意見三



- 在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的紀錄中，均可見本件A君在案發前一日之112年7月30日即認為自己受到迫害或傷害，並且處於恐懼狀態，出現可能造成自傷傷人風險的妄想或幻覺等症狀，又不願意主動就醫。
- 但救護人員以A君切結拒絕送醫後離開，對於A君請求，鐵路警察並不同意暫時安置於派出所，將A君交由親友帶回即結案。

未能依
精神衛生法
護送就醫

調查意見三

未能依
精神衛生法
護送就醫

- 警、消未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協助護送就醫，因而**錯失接受醫療及專業介入的時機**，翌日便發生A君闖入鐵路軌道區，最後遭火車輾斃之意外。
- **衛福部**允應就護送就醫的準則及實務操作，與**內政部警政署**、**內政部消防署**共同研議，以協助基層警消面對精神疾病與護送就醫的判斷困難，進而保障精神病人人權與社會安全。

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(即將於113年12月14日施行)之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

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現疑似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，**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**，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、身體之危險，或預防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危險時，**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**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精神病人。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，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；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，**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**，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，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**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**。

調查意見四

1955專線 欠缺敏感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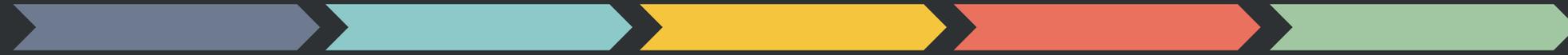
- 經本院訪談A君的同事及在臺親友，皆表示A君平時雖然沉默少言，但近期的工作、生活**並無違常**行為。
- 另A君事故發生時，已是與原雇主的第2個契約期間，卻在112年7月26日及30日兩度致電1955專線諮詢提早解約問題。
- 第2次通話內容甚至提到「我在這裡被人家搞」、「我要求保護」、「我好像被不知道從吃的東西裡下藥，我這兩天無法入睡」等，呈現**極度焦慮與不安全感**，……
- 但1955專線人員僅向其表示「**你應該要去看醫生**」，**就以諮詢案件結案**，也未再派案予地方政府或轉銜其他資源。

調查意見四

- 臺中地檢署相驗後認A君自112年7月30日起即陷於精神不穩定、恐慌及焦慮狀態，
- 因此，A君於事發前兩度致電1955專線的接線人員，便是本件中最有機會提前發現徵兆並有機會阻止悲劇發生者，但卻因欠缺對於辨識疑似精神病人之敏感度，以致該時正受有嚴重心理困擾之A君，求助無門，最終發生憾事。
- **勞動部**允應正視在臺人數已近80萬移工群體的心理健康議題，並確實強化1955專線人員之勞政專業、同理心及敏感度，以成為移工信任的溝通管道。

1955專線
欠缺敏感度

調查意見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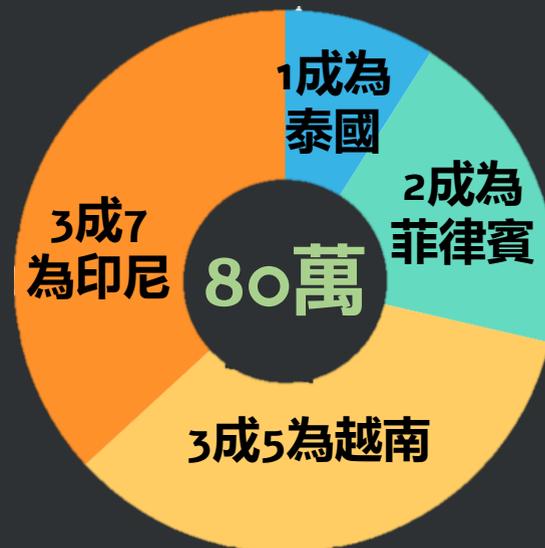
- 我國開放引進移工已35年，目前在臺移工已近80萬人，由於語言、文化的先天隔閡，加上異鄉工作之情緒與適應，都更加劇移工的心理壓力；
- 部分移工雖然能覺察自己的身心發出不健康訊號，但亦會擔憂若對外求助或就醫，雇主可能與其終止勞動契約並遣返。

救助資源
近便不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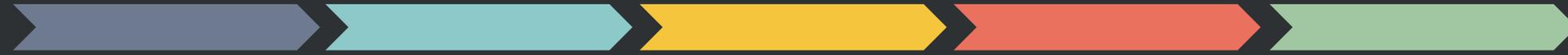
112年底
持有效居留證之在臺外國人
有85萬餘人



113年9月底在臺移工



調查意見五



救助資源 近便不足

- **衛福部**表示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，已布建或推動相關資源及措施，**未限制使用對象之國籍**，因此外籍人士(包含移工)均可使用，但經本院調查發現，其中**僅1925安心專線提供華語以外的語言服務且為英語**；政府提供服務之近便性不足，非來自於英語系國家之外籍人士，嚴重缺乏被聆聽與被接住的機會。
- **衛福部**應加強非本國民眾心理健康服務的普及，特別是我國重要勞動力之移工，確保渠能夠安心尋求幫助，減輕心理壓力。

處理辦法

- 調查意見一，函請**內政部警政署**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調查意見二，函請**行政院**轉**交通部**、**內政部**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調查意見三，函請**行政院**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調查意見四，函請**勞動部**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調查意見五，函請**衛生福利部**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